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南市税稽罚告〔2024〕10156号

广西信殊广告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MACMKHHB2U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航洋信和广场3号楼十五层1503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你公司属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，2024年9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

1.你公司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31日未取得任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你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2023年7月开具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43份，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01788219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834.65元，税额8.35元，价税合计843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01973939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8776.24元，税额87.76元，价税合计8864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01953990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6764.36元，税额67.64元，价税合计6832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01934104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744.55元，税额77.45元，价税合计7822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01973951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2571.29元，税额25.71元，价税合计2597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01983803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867.33元，税额98.67元，价税合计9966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02054902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4752.48元，税额47.52元，价税合计48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02057054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867.33元，税额98.67元，价税合计9966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02037174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867.33元，税额98.67元，价税合计9966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02037186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752.48元，税额97.52元，价税合计985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02057089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752.48元，税额97.52元，价税合计985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47158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881.19元，税额98.81元，价税合计998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47158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881.19元，税额98.81元，价税合计998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37218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881.19元，税额98.81元，价税合计998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37218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881.19元，税额98.81元，价税合计998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59074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8350.5元，税额83.5元，价税合计8434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59074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8350.5元，税额83.5元，价税合计8434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59089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8349.5元，税额83.5元，价税合计8433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59089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8349.5元，税额83.5元，价税合计8433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39211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8349.5元，税额83.5元，价税合计8433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39211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8349.5元，税额83.5元，价税合计8433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93476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3712.87元，税额37.13元，价税合计375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93476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3712.87元，税额37.13元，价税合计375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93492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3712.87元，税额37.13元，价税合计375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093492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3712.87元，税额37.13元，价税合计375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157922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877.23元，税额78.77元，价税合计7956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157922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877.23元，税额78.77元，价税合计7956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214937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4841.58元，税额48.42元，价税合计489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214937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4841.58元，税额48.42元，价税合计489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46010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752.48元，税额97.52元，价税合计985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46010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752.48元，税额97.52元，价税合计985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76013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752.48元，税额97.52元，价税合计985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76013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752.48元，税额97.52元，价税合计985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76022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485.15元，税额94.85元，价税合计958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76022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485.15元，税额94.85元，价税合计958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76032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485.15元，税额94.85元，价税合计958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76032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485.15元，税额94.85元，价税合计958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48086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900.99元，税额99.01元，价税合计100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48086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900.99元，税额99.01元，价税合计100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48098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900.99元，税额99.01元，价税合计100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48098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900.99元，税额99.01元，价税合计100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48157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425.74元，税额74.26元，价税合计75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48157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425.74元，税额74.26元，价税合计75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68161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425.74元，税额74.26元，价税合计75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68161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425.74元，税额74.26元，价税合计75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58158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014.85元，税额70.15元，价税合计7085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58158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014.85元，税额70.15元，价税合计7085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78182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6755.45元，税额67.55元，价税合计6823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78182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6755.45元，税额67.55元，价税合计6823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49320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900.99元，税额99.01元，价税合计100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49320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9900.99元，税额99.01元，价税合计100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49378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1782.18元，税额17.82元，价税合计18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349378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1782.18元，税额17.82元，价税合计18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441285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425.74元，税额74.26元，价税合计75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441285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425.74元，税额74.26元，价税合计75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431301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425.74元，税额74.26元，价税合计75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431301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425.74元，税额74.26元，价税合计75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441306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014.85元，税额70.15元，价税合计7085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441306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014.85元，税额70.15元，价税合计7085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441316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6755.45元，税额67.55元，价税合计6823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441316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6755.45元，税额67.55元，价税合计6823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769605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8267.33元，税额82.67元，价税合计835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769605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8267.33元，税额82.67元，价税合计835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871576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4752.48元，税额47.52元，价税合计48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871576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4752.48元，税额47.52元，价税合计48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875304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920.79元，税额79.21元，价税合计80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875304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920.79元，税额79.21元，价税合计80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845368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3267.33元，税额32.67元，价税合计33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845368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3267.33元，税额32.67元，价税合计33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879813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920.79元，税额79.21元，价税合计80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879813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7920.79元，税额79.21元，价税合计80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869833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2970.3元，税额29.7元，价税合计30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869833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2970.3元，税额29.7元，价税合计30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880279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3267.33元，税额32.67元，价税合计3300元；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2880279（1份），涉及金额3267.33元，税额32.67元，价税合计3300元；。货物名称为\*设计服务\*打印费，\*信息技术服务\*数据采集费，\*设计服务\*文印，\*设计服务\*精准医学中心产品手册，\*广告服务\*广告费，\*纺织产品\*安全横幅等。购货单位名称：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西安翻译学院，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。你公司2023年7月开具上述43份发票金额合计311077.27元，税额合计3110.73元，价税合计314188元，未纳税申报。

3.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，经查询你公司开具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 349369801\*\*\*，该账户不存在。

综上，你公司开具上述43份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银行账户虚假、无收取受票单位资金记录、开具发票后走逃未申报纳税，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发票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<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）第38项规定的“严重”裁量阶次适用条件，对你公司虚开43份增值税发票行为拟处以600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